附件2

新乡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

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资格确认及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近期，国内疫情出现反弹趋势，为保障广大考生能安全顺利参加面试，请参加面试考生仔细阅读本通知事项，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请登录https://www.henan.gov.cn/zt/2021zt/yqfkzccs/sjzccs/查看），尽快来新，来新前须通过“放新办”报备，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按时参加面试。此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新乡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1.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时，考生均需提供48小时内（面试资格审查时须提供8月4日8:30分以后，面试核酸证明以面试时间确定）核酸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出示面试当天的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扫“场所码”并配合测量体温（低于37.3℃）。考生如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如果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前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或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异常情况的，不得参加相应考试环节。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资格处理。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及必要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有关场所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不佩戴口罩。

6.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鼓励其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自愿参加后续考试环节时，需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未尽事项按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